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須載入本文件之財務資料之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本文件所載會計師報告須包括「發行人之業績或,倘發行人為控股公司,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於緊接[編纂]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納之較短期間之綜合業績」。

此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規定所有於香港刊發、流通或派發之招股章程須載有(其中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附表三**」)第一部分所列明的事項及載列附表三第二部分所列明的報告。

根據附表三第一部分第27段,本公司須將本集團於緊接[編纂]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額(按適當者)的陳述納入[編纂]並載入對有關收入或營業額計算方法的解釋及較重大交易活動之間的合理明細。

根據附表三第二部分第31段,本公司須將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於緊接[編纂]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損益以及資產及負債作出的報告納入[編纂]。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倘證監會於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豁免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全部有關規定將無關緊要或過於繁重,或在其他情況下並無必要或屬不適當,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授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之任何或全部規定的證書。

本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年結日及緊接[編纂]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然而,會計師報告僅涵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個月,而並未涵蓋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附表三第27及31段所規定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原因為嚴格遵守該等規定將過於繁重,且不載入有關資料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理由如下:

- (i) 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將無充足時間完成對將予載入本文件之本集團於截至二 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之審核工作,以 涵蓋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額外三個月,而 不會大幅延遲[編纂]的時間表;
- (ii) 董事認為,會計師報告(涵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為[編纂]提供(a)充足及合理的 最新資料,以形成對本集團往績記錄及盈利趨勢的觀點及(b)對本公司活動、 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全部資料;及
- (iii) 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於會計師報告「結算日後事項」一段披露自二零一七年九 月三十日起發生的所有重大事件(如有);
- (iv)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除本文件「概要-近期發展」一節所披露者外,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即會計師報告所呈報的期末)起本集團的財務或 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起概無任 何事件對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及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造成重大影響;及
- (v) 董事認為,鑒於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起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故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對現有及有意股東的裨益可能不足以彌補所涉及的額外工作、成本及開支以及[編纂]時間表延遲。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上市規則第4.04(1)條豁免」),惟須受限於以下條件:

- (i) 本公司於[編纂]或之前刊發本文件,且股份於[編纂]或之前於聯交所[編纂];
- (ii) 本公司獲得證監會豁免遵守附表三第27及31段項下規定之證書;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iii) 本文件載入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第11.19條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及
- (iv) 本文件載入董事經特別參考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經營業績後作出本集團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 動之聲明。

本公司亦已向證監會申請就附表三第27及31段有關本文件載入覆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的會計師報告的規定豁免嚴格遵守第342(1)條的證書。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書(「**豁免證書**」),惟須受限於以下條件:

- (i) 本文件須載列有關豁免之詳情;及
- (ii) 本文件須於二零一八年[•]或之前刊發。

董事進一步確認:

- (i) 截至本文件日期,除本文件「概要 近期發展」一節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即會計師報告所呈報的期末)起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尤其是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ii)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起概無任何事件對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及本文件 附錄三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造成 重大影響;
- (iii) 公眾對本公司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所有資料已獲載入本文件,因此,授出上市規則第4.04(1)條豁免及豁免證書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利益;及
- (iv) 本公司將就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及第13.49(1)條。